

全球海洋环境治理国际条约演变下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法治路径启示

刘惠荣 齐雪薇

【摘要】国际条约始终是全球海洋环境治理制度体系中重要的法律组成部分。随着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的能力不断增强,与全球海洋环境治理相关的国际条约出现了主体多元化、内容前瞻化、规则动态化、谈判复杂化、冲突严重化以及效力扩张化的发展态势。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在深度参与全球海洋环境治理国际造法中,应结合以上变化趋势,秉持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推动并引领当前以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为代表的全球海洋治理的国际法治进程。

【关键词】全球海洋环境治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命运共同体;法治

【作者简介】刘惠荣,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洋发展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齐雪薇(通讯作者),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原文出处】《环境保护》(京),2021.15.72~7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新时代海洋强国建设研究专项”(20VHQ001)。

海洋环境治理是全球治理的重要领域,也是国际社会的一种集体行动,目的是应对与解决海洋领域对全人类已有影响或将产生影响的全球性或区域性环境问题。进入21世纪,海洋垃圾污染、溢油污染、过度捕捞、海洋酸化、海平面上升等全球性海洋环境危机日益加剧并不断凸显;与此同时,逆全球化使得全球海洋环境治理所面临的挑战和困境进一步升级。在全球治理中,国际制度与组织始终是国际事务治理者用来协调国际关系的主要工具。国际制度是国际关系中由特定领域行为体愿望汇聚而成的一套明示或默示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等组成的国际机制,其构成了全球治理理论的核心^[1]。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作为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也需要以国际制度为途径来建立治理结构。

从历史进程分析,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为基础的国际海洋法体系构成了当代全球海洋治理制度体系的核心。然而,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人类能够触及的海洋范围不断扩大,海洋安全、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与人类命运的联系愈发密切,并影响着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稳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二战”后发达国家与发

展中国家重建海洋秩序的妥协产物,受自身有效性不足的限制,无法完全解决当前全球海洋治理所面临的难题与挑战。并且,当今国际社会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暴发的影响下,国际主要行为体之间力量对比的深刻变化正在催动国际秩序经历重大调整,国际格局也将进入新一轮的大洗牌。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作为当前国际秩序和海洋秩序的重要内容,也正处于剧烈的变化之中,以国际条约为主要载体的法律规范正在迅速组建成相关制度体系进而主导国际关系^[2]。并且,在此过程中新的规则正在不断出现。目前正在谈判以及等待生效的与全球海洋环境治理相关的国际条约数目较多,所涉及的争议问题较为分散。因此,本文尝试通过分析全球海洋环境治理国际条约的发展趋势,为解决目前谈判中国际条约存在的争议问题提供参考,为解决当前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中存在的困境提供路径启示,为中国更有效地参与全球海洋环境治理提供建议。

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中的国际条约

全球范围内的海洋因不同海区生态系统的差异、不同国家及其地方政府对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不同诉求,形成了全球海洋环境多层次治理维度。

这种多层次治理最初来自欧盟,同时也非常适合于全球海洋环境治理。具体而言,全球海洋环境多层次治理体系是一种囊括了“全球层级、区域层级、国家层级、地方层级和社会层级”的系统^[3],在这其中包含国际条约的层级主要是全球层级与区域层级。

全球性的国际条约

现代全球海洋环境治理法律制度的建立始于“二战”后,“以1948年国际海事组织的成立以及1954年《国际防止海洋油污公约》^①的签署为标志”^[4]。目前,在联合国公约与宣言系统中与海洋环境治理相关的全球性的国际条约主要包括:1958年《大陆架公约》《领海与毗连区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 UNCLOS)及其执行协定和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等综合性公约;《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包括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海洋气候管理的公约;以及《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1996年议定书等针对不同污染源防治而制定的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条约。在这些全球性国际条约中,UNCLOS通过划分海洋区域、确立区域制度,成为构建当今世界全球海洋秩序的主要法律基础,自1994年生效以来推动着国际海洋秩序由霸权政治向权利政治过渡和发展。虽然 UNCLOS 是缔约国确立海洋权益、解决海洋争端的直接依据,并且第十二部分“海洋环境与保护”详细规定了各国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但是由于在制度设计上存在不足,UNCLOS 无法满足全球海洋环境治理的现实需求^[5]。进入21世纪后,随着生物多样性破坏、微塑料污染、海洋酸化等新兴海洋环境问题的凸显,亟需出台相关国际规则填补这些领域的制度空白。为此,国际社会希望通过发展 UNCLOS 确立的相关规则及制度,寻找推进全球海洋环境治理的方法及路径。例如,当前在 UNCLOS 框架下正在制定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学界暂通称为“BBNJ 国际协定”),目的是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进行规制。该文书目前正处于第四轮政府间谈判中,其出台指日可待。

区域性的国际条约

1974年以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制定的区域海计划(Regional Seas Programme)已有143个国家参与,并具体制定了18个区域海项目计划。这些项目所签订的国际条约及其议定书为全球海洋环境治理提供了基本的区域性法律制度框架(见下页表1)。在过去的40多年中,这些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已经成为世界上在区域一级保护海洋的核心法律框架。

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中国际条约的发展态势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际条约的缔结程序包括:(1)谈判的准备:具有缔约能力的国际法主体发放全权证书,指派人员参与条约谈判;(2)约文的准备:谈判、约文起草和议定、约文的认证和签署;(3)条约的批准和生效。通过分析“二战”以来已经生效或正在谈判中的全球海洋环境治理相关的国际条约,可以得出,作为全球海洋环境治理制度体系核心构成的国际条约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条约主体多元化

一般来说,享有完全的缔约能力的国际法主体只有国家,而其他国际法主体在缔约能力上或多或少都存在限制,而不具有国际法主体地位的非主权行为体的缔约能力则更加有限。但是随着全球海洋环境治理法律制度中国际条约的增加,条约的缔约主体逐渐从主权国家增加到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多种国际法主体,国际条约的缔约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例如,UNCLOS 第305条规定本公约开放给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以及根据民族自决原则争取独立的民族等各方签字缔约^③。但是,就国际组织在全球海洋环境治理国际公约中的缔约实践而言,国际组织的缔约实践多集中于双边条约领域(如东盟共同体与中国缔结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等),对于多边国际条约的缔结,国际组织缔约能力的有限性表现得较为明显。尤其是多边造法性的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中的国际公约,一般都以主权国家作为缔约方,甚少允许国际组织的加入,仅以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欧盟作为主要例外案例。并且,以 UNCLOS 为例,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一般都是通过非正式协商进程等各种程序性方法加入,而非直接以国际组织的名义加入。

条约内容前瞻性

随着全球海洋环境问题的不断发展,全球海洋环

船舶倾倒废物入海污染海洋,但在1983年和1989年增加了从海上平台和飞机倾倒废物入海的内容。《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又称《伦敦倾废公约》)在1972年签署后,也进行了多次修改,是目前国际范围内防止海洋污染方面的主要公约之一。其1979年修正案加入了在海上焚烧有机卤素化合物和以倾倒为目的而在船上装载原油及其废物、经提炼的石油产品、石油馏出物残渣以及含上述任何物质的混合物时需要事先获得特别许可证的规则。此外,该公约1996年议定书于2006年3月生效,此议定书明确了预防途径、覆盖范围、与其他国际协议的关系、废弃物评估等内容,意味着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治进程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国际海洋环境治理相关的国际条约中规制的动态性变化有助于解决现实性的海洋环境问题,也能将不断更新的全球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机制融入区域海洋环境治理中^[7]。

条约谈判复杂化

谈判是国际造法的首要阶段,也是最为关键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法律与非法律因素都对最后的谈判结果起到了影响作用,并且普遍认为非法律因素中的政治因素起决定作用。”^[8]事实上,在国际造法实践中,尤其是多边条约的谈判,由于国家利益、政治阵营以及文化的不同,各方很难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因此,非正式会议和一揽子交易成为现代较为有效的谈判方法。但是,随着海洋问题的复杂化发展,一揽子交易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就UNCLOS而言,国家要么选择全盘接受,要么拒绝整个公约。这也是发达国家由于无法接受UNCLOS第十一部分国际海洋区域制度进而拒绝整个公约,导致公约通过后迟迟无法生效的原因。此外,参与谈判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甚至专家个人普遍会从专业的角度有针对性地发表意见与建议,影响谈判进程走势。因此,决策机制的缺陷、谈判内容的冲突以及参与人员的多样化都进一步增加了全球海洋治理制度体系中国际条约缔约谈判的复杂性。例如正在谈判中的BBNJ国际协定,在历经前三次政府间正式谈判后,谈判各方对其案文草案中各条款内容不断删减增添与修改措辞,映射出目前该协定在保护管理和治理的原则、组织框架、公海自由的限制以及不同类型国家责任的分配等众多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并且就某些原则适用问题如“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原则”的适用,部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立场分歧严重且均态度坚决,如果按照一致通过的表决机制,很有可能会对BBNJ国际协定的最终出台造成一定的阻碍,推迟至2022年上半年的第四次政府间会议能否就协定案文达成一致仍旧未知。

条约冲突严重化

近代以来,全球海洋环境治理领域内的国际条约大量增加,涉及的具体海洋问题形形色色,导致这些条约相互产生冲突成为必然会发生的事情。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国家实践可以得出,“根据条约的规定,一个国家或条约签署方对两个或多个条约的全部或部分不可能同时履行”^[9],这就会构成条约冲突。因此,在国际法不成体系性的限制下,随着所规范全球海洋治理领域的不断扩大,规则内容的多样化和规制范围的扩展必然导致了全球海洋环境治理国际条约中不同规则之间出现交叉性或缺乏一致性等国际法冲突。这些冲突可能是不同条约之间成员国重合的冲突,也可能是同一海洋区域内出现不同条约予以规制的冲突,或者两者皆有。例如,1992年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本公约之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国任何现有的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形成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破坏或威胁生物多样性”;然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以下简称CCAMLR公约)中有关划定保护区限制捕捞自由的规定就与UNCLOS中所规定的“公海自由”原则出现冲突,并且因为南极主权冻结的特殊性,使得此条约冲突至今尚无解决定论。目前,对于条约冲突,试图找出一个一劳永逸的解决手段是不现实的。因此,遇到条约冲突情况,通常通过推定不冲突、利用条约解释、事前协调以及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确立的规则进行解决,根本依据是探求缔约方的意图和条约的目的与宗旨。

条约效力扩张化

不同于习惯国际法所具有的普遍约束力,条约的效力是指条约本身产生法律效力,从而对其缔约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迫使缔约方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在传统国际法上,有一个根深蒂固的原则,即条约的相对效力原则。根据此原则,一个条约对第三国既无损,也无益,这是基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必然结果。基于此,任何国际立法程序都不能将法律规则强加于不同意的少数国家”^[10]。因此,国际条约既不能对缔约方之外的第三方施加义务,也不

能为第三方创设权利。然而,随着国际法实践的积累,条约的相对效力原则逐渐出现了例外情况。《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节“条约与第三国”对条约赋予除缔约方外的第三方的权利与义务做了一定的限制性规定,但是也同时暗示了条约效力扩张的可能性。尽管目前在国际法理论与实践关于条约对第三国效力的来源仍旧存在较大争议,但是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在全球海洋环境治理领域,国际条约效力扩张作用到条约缔约方之外的第三方之上的现象不断增加,主要集中于根据相关国际条约在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设立海洋保护区(Marine Protected Area, MPA)以及特别敏感海域(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 PSSA)等,如依据 OSPAR 公约与 CCAMLR 公约在公海区域设立公海保护区。这些国际条约与国际组织框架下各类海洋保护区的建设,对非缔约方依据 UNCLOS 在公海获取的自由且合法的权利产生了一定的限制,并引发一系列合法性争议且至今尚无定论。

启示与建议

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作为全球海洋治理体系构建的重要内容,受到海洋的生态连通性、环境问题的跨国国家性以及治理的多主体性等因素影响,仍面临着模式不明、机制冲突、合作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体现在全球海洋环境治理的方方面面,其中尤其以相关国际条约的制定与实施最为突出,制约着各国的有效参与。由此,基于上文对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中国际条约演变规律的分析,结合当前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中国际条约在谈判中的争议问题和中国参与全球海洋环境治理的机遇与挑战,以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为核心目标,得出相关启示与建议。

完善全球海洋环境治理需要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海洋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全球气候的调节器、自然资源的宝库。但由于人类的过度开发,海洋陷入严峻的“公地悲剧”——海洋环境污染严重、渔业资源枯竭、生物多样性面临危机。随着海洋、生态、气候等危及人类生存的问题不断加剧,习近平主席 2017 年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中,向全世界提出了时代之问——“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并明确给出了中国方案,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大愿景是: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

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这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组成部分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确立了目标,其中就包括“共同维护海洋生态文明”^[11]。申言之,完善全球海洋环境治理离不开以维护海洋生态文明为目标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海洋是人类共同财富,理应由全体人类共同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和保证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海洋可持续发展是当前的一项全球要务。但受到海洋的整体性以及海洋活动国际性的限制,以前文对相关国际条约发展趋势的分析为据,可以得出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独立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而应通过全球治理的方式,以预防和整治相结合来协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以,维护海洋生态文明,必须强化和完善全球海洋环境治理;而完善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也必然无法离开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必经国际海洋法治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全球治理体系正处于调整变革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这论证了“法治化是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构建世界新秩序的必然要求,建设国际法治和全球法治是推进全球治理现代化和世界秩序法治化的必由之路”。^[12]国际法治作为法治理念的国际实施,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现路径。人类命运共同体以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为目标,而海洋命运共同体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构建过程也必将是国际海洋法治形成之路,这一发展阶段也将对全球海洋治理的完善起到全面支撑作用。法制化的国际制度有助于行为体对自身利益的定义,有助于形成合法的国际海洋治理制度体系。如果全球海洋治理制度体系中并没有一套能够为全人类共同遵守,并且对全球各国公民都有法律约束力的由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等构成的法律制度规范,那么相关治理措施将很难落实。所以,制定和完善广泛参与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管理等国际条约,是全面实现预防和整治相结合进行全球海洋治理的重要内容。但基于相关国际条约在谈判中出现的各方立场对立,无法缔约,以及不同条约之间的管辖重叠和效力冲突等法律规制的发展趋势,可以推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海洋保护意识等方面的不同,导致沿海国对于国家管辖范围内

外海域的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制度的法制化还需要治理机制的法治化加以完善与落实,故而探索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海洋法治路径迫在眉睫。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海洋法治路径设计结合上文得出的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中国际条约的发展态势与国际海洋法治构成要素^⑤,针对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法治路径设计,有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确保全球海洋治理有法可依。“完善全球海洋治理制度体系的核心要素是制定和确立各国普遍认同和愿意遵循的治理规则。”^[11]为此,针对当前以国际条约为主要载体的全球海洋治理制度体系存在的问题,需要把更公平合理的国际海洋条约与规则的构建与完善作为全球海洋治理的修正方向,使海洋治理体系更加符合时代的发展要求,确保海洋治理有法可依,且所依皆“良法”。

第二,确保全球海洋治理有法必依。在保证全球海洋治理有法可依的基础上,还要确保各国际法主体在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过程中有法必依。因此,加强国际合作在国际海洋法治建设过程中,显得尤为关键。如以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话语高地,引领发展中国家各尽所能,发达国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继续在全球海洋环境治理相关的国际条约中就应对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这样的全球环境挑战承担更多责任。双管齐下必将加强全球海洋治理中法律规则的有效实施,促进各国遵守相关条约与规范。

第三,确保中国成为遵守国际海洋法治的典范。当前在世界海洋事务中仍存在恃强凌弱的行为,也存在曲解国际海洋法的情况。在此背景下,中国倡导共同维护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致力于成为遵守国际海洋法治的典范,反对任何国家忽视国际法存在。近年来中国在菲律宾南海仲裁案法律应对等事件中的表现,已经证明中国有能力也有必要成为遵守国际海洋法治的典范,以此带动国际社会依法维护全球海洋安全秩序,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有关中国参与全球海洋环境治理的建议

中国作为海洋大国,面对全球海洋治理的新形势、新课题,如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中国际条约的主体多元化、内容前瞻化、规则动态化、谈判复杂化、冲突严重化以及效力扩张化等发展态势,要继续准确把

握海洋法发展方向,妥善处理以下三方面问题,更有效地参与全球海洋环境治理,推动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法治进程,助力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首先,平衡海洋环境保护与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海洋以其丰富的渔业、航道、矿产、基因等资源为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提供能量。但这些资源不是无穷无尽的,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障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就是在保护我们人类共同的前途命运。因此,中国应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指导,在加强海洋保护与科技创新、科研突破的同时,努力在BBNJ国际协定、国际海底开发规章、南北极规则等国际条约的制定中贯穿全球海洋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相平衡的基本理念,从能力建设与制度保障两个方面,双管齐下为提高海洋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效能,优化全球海洋环境治理方案做出贡献。

其次,协调海洋环境治理机制的互补与联动。归纳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中国际条约的缔约主体与规范对象,可知当前全球海洋环境治理机制繁杂交错,全球、区域及部门性模式并存。如海底区域矿产资源开发是全球治理模式,而公海渔业治理则采用了区域化模式。不同模式的治理机制有着不同的优缺点,全球模式规则与标准统一,区域等模式则更具专业性与可行性。因此,中国应当在陆海统筹兼顾的基础上,通过加强目前国际社会中有行之有效的海洋环境治理机制间的信息交互,以促进相关国际条约的国家实践与国际合作为着力点,协调好国际海洋环境治理机制间的效用范围,做到职能联动,优势互补。

最后,保障海洋法继承与发展的循序渐进。UNCLOS作为“一揽子”利益平衡的产物,满足了各方的合理关切,故而生效后形成的国家实践与诸多制度均被接受为习惯国际法。虽然在大变局下缔约国间权利与义务的微妙平衡有被打破的可能,但这绝不是一蹴而就的。例如,UNCLOS争端解决机制在多个案件中强行管辖本不属于其管辖权内的案件,或缩小解释“任择性例外事项”,打破了UNCLOS机制自愿和强制程序的平衡,导致秩序混乱。这提醒中国在海洋环境保护等新兴海洋法规构建谈判中应明确自身的立场与要求,继续重视国家实践在推动海洋法形成与发展上的基础性作用,避免仓促冲击传统海洋法秩序。“对UNCLOS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遵循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循序渐进”,

在国际海洋法治的轨道中完成全球海洋环境治理等制度体系的完善。

结语

全球海洋环境治理是实现海洋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与关键。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体系的建构对于维护代际公平、保护全人类共同的未来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目前无论是单边、双边、全球区域治理体系还是以相关条约、会议文件等为基础的法律制度框架,都难以有效应对全球海洋环境的保护问题。故而,基于全球治理的深入推进以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生要求,完善全球海洋环境治理体系应与建设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法治之路并行而行,积极回应海洋环境保护形势日益严峻的现实之间。

注释:

①1954年《国际防止海洋油污公约》后被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所取代。

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计划”,联合国官网,2021年7月16日, <https://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oceans-seas/what-we-do/workingregional-seas/why-does-working-regional-seas-matter>.

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5条:“1. 本公约应开放给下列各方签字:(a)所有国家;(b)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c)在一项经联合国按照其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监督并核准的自决行动中选择了自治地位,并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的一切自治联系国;(d)按照其各自的联系文书的规定,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的一切自治联系国;(e)凡享有经联合国所承认的充分内部自治,但尚未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取得完全独立的一切领土,这种领土须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f)国际组织,按照附件九。2. 本公约应持续开放签字,至1984年12月9日止在牙买加外交部签字,此外,从1983年7月1日起至1984年12月9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

④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并且按照UNCLOS所提供的法律框架以及《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目标,联合国大会在1999年11月24日决定展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联合国大会第54/33号决议)。

⑤国际法作为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是构成国际法治的

核心要素。以此推论国际海洋法治的核心要素应当包括:以包括UNCLOS在内的国际法为依据,以国际法基本原则为指导,在现有国际海洋法的法律制度,包括领海主权、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利和管辖权、公海“六大自由”以及“区域”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等制度框架下和平合作,实现权利、义务和能力的平衡,实现海洋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平衡,共同维护海上航行自由安全,共同推动海洋法治建设,促进海洋领域的国际条约等法律规则向更加科学、公平、合理的发展方向发展。同时,由于海洋的特殊性,各国的国内海洋立法均需不同程度考虑、接受和遵守国际海洋法、国际条约义务和一般法律原则。

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共17个新发展目标,用以指导2015-2030年的全球发展工作。其中SDGs第14项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Life Under Water)”。来源:联合国官网,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参考文献:

- [1]王明国.全球治理引论[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9.
- [2]吴士存.全球海洋治理的未来及中国的选择[J].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0(5):1-22+133.
- [3]全永波.全球海洋生态环境多层次治理:现实困境与未来走向[J].政法论丛,2019(3):148-160.
- [4]刘中民,王海滨.中国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互动关系初探[J].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1):6-12.
- [5]马金星.全球海洋治理视域下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意涵及路径[J].太平洋学报,2020,28(9):1-15.
- [6]刘惠荣,马玉婷.实现BBNJ划区管理工具制度中的海洋生态连通性:以“适当顾及”沿海国权益为路径[J].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12-20.
- [7]全永波.全球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区域化演进与对策[J].太平洋学报,2020,28(5):81-91.
- [8]Malgosia Fitzmaurice and Olufemi Elias.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he Law of Treaties[M]. Utrecht: Eleven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05.
- [9]朱文奇,李强.国际条约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10]詹宁斯,瓦茨.奥本海国际法[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 [11]吴蔚.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法治路径[J].国际问题研究,2021(2):102-113.
- [12]张文显.推进全球治理变革,构建世界新秩序:习近平治国理政的全球思维[J].环球法律评论,2017,39(4):5-20.